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1 幢 1601 室)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1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智联股份	指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终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于2019年6月5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确定发行范围的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 股东	是否为做市 库存股
1	邱小巧	4,500,000	1.80	8,100,000	现金	否	否
	合计	4,500,000	-	8,1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邱小巧为智联股份董事，其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邱小巧，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919700101****，为发行人董事，其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邱小巧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风良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张新全为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风良；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风良	11,101,000	37.00%	8,325,750
2	杭州跨海投资有限公司	8,399,000	28.00%	-
3	胡维维	3,000,000	10.00%	2,250,000
4	张艳丽	3,000,000	10.00%	2,250,000
5	上海浩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
6	秦喆	1,500,000	5.00%	500,000
7	俞雪华	1,500,000	5.00%	1,125,000
合计		30,000,000	100%	14,450,75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风良	11,101,000	32.18%	8,325,750
2	杭州跨海投资有限公司	8,399,000	24.34%	-
3	邱小巧	4,500,000	13.04%	3,375,000
4	胡维维	3,000,000	8.70%	2,250,000
5	张艳丽	3,000,000	8.70%	2,250,000
6	上海浩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35%	-
7	秦喆	1,500,000	4.35%	500,000
8	俞雪华	1,500,000	4.35%	1,125,000
合计		34,500,000	100%	17,825,75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20日)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的股

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5,250	9.25%	2,775,250	8.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00,250	13.00%	5,025,250	14.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649,000	38.83%	11,649,000	33.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49,250	51.83%	16,674,250	48.33%
有限售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25,750	27.75%	8,325,750	24.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00,750	39.00%	15,075,750	43.7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750,000	9.17%	2,750,000	7.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450,750	48.17%	17,825,750	51.67%
总股本		30,000,000	100%	34,500,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新增外部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8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1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有一定提升。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2019.6.30)	本次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6,899.19	4,626.94	5,416.94
净资产（万元）	5,809.76	4,052.13	4,842
负债（万元）	1,089.44	574.81	574.81
总股本（万元）	3,000.00	3,000.00	3,450.00
资产负债率	15.79%	12.42%	10.61%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满足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从事原有主营业务。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风良。张风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0%；张风良通过杭州跨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3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张风良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张风良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52%，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张风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风良	董事长	11,101,000	37.00%	11,101,000	32.18%
2	邱小巧	董事	-	-	4,500,000	13.04%
3	张艳丽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10.00%	3,000,000	8.70%
4	俞雪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5.00%	1,500,000	4.35%
合计			15,601,000	52.00%	8,122,320	58.2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94	1.35	1.40
流动比率(倍)	4.77	6.06	7.6	7.43
资产负债率	19.79%	15.79%	12.42%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1%	41.89%	-4.31%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7	-0.09	-0.08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14）。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8,1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存至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银行户名：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21934431210802）。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9]310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间，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实际缴纳新增货币资金人民币 8,100,000.00 元。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综上，智联股份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9月5日，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智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权益分派情况、挂牌公司收购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之后，经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估值水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向职工或其他方发行股份以换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及管理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主办券商《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二十)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智联股份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8月13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8月30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5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智联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智联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完毕，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各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或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

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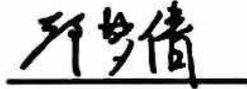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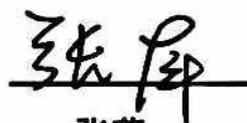
俞雪华

张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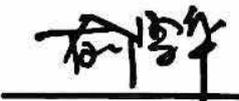
张艳丽

邱梦倩

全体监事：

侯媛

王艳青

张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艳丽

俞雪华

詹文婷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